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德尔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315649461350104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明灿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 址	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 A2#楼 7 层 02.03.05 室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5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08:00-18: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640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6 年 07 月 15 日起, 至 2027 年 07 月 14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07-15-40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680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 7月14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德尔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 A2#楼 7 层 02. 03. 05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315649461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明灿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X-X-X 号 仓山德尔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口腔科 ***** 电话: 0591-88668881 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 8:00--18:00 地址: 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 A2#楼 7 层 02. 03. 05 室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电子版一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- 6、表格内容要求打印, 手写无效。